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审议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为 12 个月。收到批文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盛跃网络 100.00%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以上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三、相关决议及授权延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届满,为确保配套募集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4 号】)等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3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3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立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立东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0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林立东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立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 48 号 8 幢 2 单元 501 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 48 号 8 幢 2 单元 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洲际油气或公司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立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立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洲际油气股份合计 210.5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立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7011******;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 111,0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17,63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 113,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 111,0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 111,0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林立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洲际油气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立东

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西沙路 28 号
股票简称	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	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立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13,2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95,000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1% 变动比例:-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林立东(签字):

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认购了人民币 6,6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94 期(1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5394)"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02,400.00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 6,600 万元

5、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6、到期日:2020 年 3 月 19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3.9%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3.36%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3.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3.75%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3.8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3.1%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3.8%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I)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3.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55%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3.1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95%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3.70%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	3.7%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5%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3.15%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364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3.75%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75%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5%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15%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624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45%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4%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05%	是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035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96%	是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155	保本收益型	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74%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80%	是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0)	保证收益型	4,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0%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956	保本收益型	4,7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3.40%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2.70%	否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94 期(1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3.45%	是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4)	保证收益型	4,3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3.60%	否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3.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